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白沙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JC2022-034

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甲 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江西程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09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程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白沙县人民医院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2-034）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呼吸机(有创) 【注册证名称:呼吸机】	Savina 300	德尔格制造股份两 合公司	1	台	449000	449000
2	呼吸机(无创) 【注册证名称:呼吸机】	SV7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49000	249000
3	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 【注册证名称:纤维气 管插管内窥镜】	LF-TP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 会社	1	台	319000	319000
4	肺功能检测仪 【注册证名称:肺功能 测试仪】	BH-AX-MAPG	广州红象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149000	149000
5	内镜清洗工作站	GZZ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 限公司	1	套	209000	209000
报价总计		(小写)：¥1,375,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二、交货期：

本项目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备注：受疫情影响，部分货物可能会因此延期交货，此为不可抗逆因素），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三、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的质保金,即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68,750.00 元)。验收合格 30 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1,375,000.00 元)。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甲方无息退还 5%质保金给乙方,即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68,750.00 元)。

### 四、交货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五、保修期:

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保养、维护等,在保修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响应时间要求在1小时内,12小时内到达现场,16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另找他人维修,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果尾款不足以扣除维修费用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 六、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但至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逾期交货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更换货物或退货的费用。

3、若乙方逾期交货，除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但至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如果甲方不能支付到期款项的，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对产品进行处理。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按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5月9日

乙方：江西程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光明路10号303

法定（被授权）代表人：蔡云华（签章）

银行户名：江西程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樟树支行

银行账号：505030100100050160

签订日期：2022年5月9日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09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喜（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0日

# 成交通知书

江西程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参加白沙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2-034

成交供应商：江西程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3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合同送至我公司。如本项目成交结果在法定期间有质疑、投诉，我司将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